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记名提单应凭单放货单证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17.htm id="she" class="oiop"> 把单证员
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
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
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记名提单能否无单放货？
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是怎样的？日前在青岛召开的第13届全国
海事审判研讨会上，这两个话题成为焦点。来自全国10家海事法院
及其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法院的50余名代表参与了讨论，与会
代表就“记名提单能否无单放货”问题达成共识。针对目前在理论与
实务界存在的记名提单项下承运人究竟应“凭身份交货”还是应“凭
身份与提单交货”两种观点，绝大多数与会者认为，判断承运人在
记名提单项下是否应当凭单放货，取决于支配提单关系的法律，不
同国家的海商法规定各不相同，承运人的交货条件也应有所不同。
大会就此问题达成共识：无论记名提单的物权凭证性质如何以及其
与可转让性的关系如何，在适用我国现行《海商法》审理的案件中，
记名提单应当凭单交货，承运人向记名人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当收回
正本提单。对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问题，多数与会代表认为，海
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作为海商法赋予责任人的法定特权，不但可以
作为抗辩权在海事请求人提起的索赔诉讼中行使，而且可以由责任
人主动提起单独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，以主动防御的形式行使
权利。因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应当是一种独立的程序，而现行
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中的基金设立程序不能满足

现有审判实践的需求，因此，大会建议，确立完整的解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问题的程序规范。据了解，对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问题，大会认为仍需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探讨，尚未达成共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